

清初江南的乡村变迁与社会结构

冯贤亮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上海 200062)

摘要: 清初经明末战乱后, 晚至乾隆时期, 迅速达到了帝国的盛世。乡村社会在这段时期内的变化, 从本文以江南为例的详细考察中, 可以得到一个大致的认识。本文对于乡村普通民众以及中层阶级的论述, 表明清初江南乡村的平稳演进, 与当地存在一种较为良性的社会结构有密切关系。官民关系, 民众与士绅等中层阶级的关系, 以及下层民众之间的关系, 都达到了一种较为契合的程度。而这一切, 都十分有利于政府对于乡村的全面控制, 因此剃发令的推行、文字狱的罗织、民间信仰的严密控制都不会阻碍乡村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 而发生于其间的民众反抗事件, 无论是针对官方, 还是对乡绅(包括地主富室), 都在某种程度上推进了社会的进程。

关键词: 清初; 江南; 乡村社会; 社会结构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从上个世纪以来, 有关清初社会与政治、经济诸方面的论著, 颇为宏富。¹而关于江南这个区域的研究, 多从市镇经济与商品、市场的角度入手。²但是, 有关中国乡村在王朝变迁的急剧动荡之后, 如何达到一种稳定的社会秩序, 并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发展, 所论甚希。就清初来说, 帝国的制度除思想意识方面较为严苛外, 其他尚属温和, 很注意安抚, 减轻民众的赋役负担。同时, 极为注重保持旧有秩序的有效成份。如对于明代律法, 清代基本沿袭, 改动甚微。这方面的良性制度的稳定继续十分重要。对下层民众而言, 常态生活的稳定维持, 是最基本的要求。因此, 在康雍乾三朝, 社会很快达到了一种兴盛状态, 民心大稳。尽管当时人有“国富民穷”的微词, 但整个社会秩序确实已相当稳固。在这个时期的民众意识中, 开始接受清廷为承续朱明王朝的正朔, 任何悖逆清帝国的言行, 自然被斥为“叛逆”或“反乱”。而且, 文字狱中“瓜蔓抄”式的惩戒, 对任何阶层的人, 都是一个残酷的危险。这是清初社会的一般情况。

本文拟以近世中国最为繁荣的江南地区为讨论对象, 通过实证来解析自明末“甲申之变”后, 约至乾隆朝的乡村社会全貌, 揭示江南地区从混乱无序达到一种基本稳定和有序的社会的过程, 并分析一些新的制度在推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应。在此基础上, 对以往有关清代初期社会与政治的传统认识提出商榷。

从乡村的概念上说, 本文所言的乡, 原是传统社会晚期, 紧密系于县级以下基层体系的重要一环。³在这个层面上, 囊括了全部的市与绝大部分的镇(县治所在城镇除外), 其社会与生活的变迁, 可以作为城市最低一级最真实的反映; 村, 则是散布于乡野地区最低层的聚落, 由于文献之征的充分性远逊于前者, 故村落的变迁和发展, 往往是从乡一级的层面表现出来。明代以来, 许多地主和部分退职的官吏和文人隐士, 多有乡居者, 由于其财力较厚、社会关系较广等原因, 城居对他们来说, 也是经常性的事。因此, 他们对当时社会生活的笔录, 是分析江南整个乡村生活的重要依据。

一、社会变乱和民众的动向

明代崇祯末年开始直到清初，大规模的“奴变”发生于江南的大部分地区⁴，到康熙初年才得以逐渐平息下去。⁵但类似的风习一直流传到清代后期。⁶有学者提出，晚明以来江南地区出现的地方变革与城市社会冲突，是新兴的城市意识的一种体现，而这种意识正是在城镇中占主导地位的绅士们与普通民众相联系的关键；流行于城镇中的对抗行为，是各种具有变乱因子的综合，其促进则是因贫民被排斥于公共权力之外，而士绅要将其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的愿望与他们的纳税负担联系在一起。⁷

因整个王朝的变乱，明末江南地方揭批李自成等人在华北“反乱”的活动十分频繁。这一时期对江南震动最大的莫过于崇祯帝的死讯南传。据岸本美绪的研究，江南地区确知北京方面的这一时消息，已晚至四月底五月初。⁸“甲申之变”对于长久处于安逸生活中的江南士绅而言，堪称“天崩地裂，悲愤莫喻”；在他们的记述中，多将此“万古痛心事”，喻作日月湮沦，对一些“漫抛亡国恨”、闲坐画船饮宴、纵观竞渡游戏的士绅则更有着无比的痛恨。许多人公开表示反对李自成在北京建立的政权，对已降顺的官员士绅进行了严厉的声讨，甚至将这种败坏“忠孝之风”的人斥为“家人小畜”。⁹当时还有人以与“闯贼”同姓“李”为耻，俱改姓“理”。¹⁰

忠于明室正统的士大夫们为大明的覆亡痛泣了三日。当时人称“醉梦不醒人事”的弘光帝在南方登极后，才使变乱中的江南人心稍微稳定。在弘光帝所下的诏书中，据说有一句“与民更始”。地方上于是讹传，凡是奴仆之辈，可以“尽行更易，不得复奉故主”。这给江南地方的“奴变”制造了政治背景。松江地方闹得最凶，奴仆千百成群，“沿家索契”，结果奴杀其主者无数。清兵南下后，地方上又遍起“乡兵”，公报私仇的情况不一而足。清军到江南时，“杀人如草”。在松江府，这种行为并不减于嘉定、扬州地区。所以乡村百姓“无不带刀”¹¹，以作防卫。嘉兴府地区是南京通往浙江的交通要道。清军进占南京后，即分兵追击南逃的明军。六月初九日就到了嘉兴，知府钟鼎臣献城投降。当清军入占杭州后，就派降将、前明总兵陈梧驻守嘉兴，喧言清兵已下令不杀、不淫妇女，不掠货，从俗不剃发。但到闰六月初五日却下达了“剃发令”，民情激愤，数千人拥到陈梧衙署，提出抗议。陈梧等人开始反叛，斩杀了新任的秀水知县胡之臣，据城起义。嘉兴所属的嘉善、海盐、平湖等县也纷纷起兵响应。嘉善地方还杀了清廷新任命的县令吴佩。¹²

江南完全陷入了动荡不安之中。

正当清帝国努力在江南推行其统治的过程中，地方精英阶层与民众的态度及依归取向，又产生了很大分化。¹³有一部分人，主要是士绅，为生活所迫，为实现个人的愿望，暂时服从了清朝的统治。¹⁴而一些乡村中的强宗大族，似乎对“华夷之别”并不特别在意。如上海地区的大族曹氏，较为积极支持这个新建的清王朝，虽然在以后的“奏销案”使他们一度衰落。¹⁵但为后世多所称道的，是一些精英与民众奋起抵抗，否认清政权已经建立的事实，以武力和文化批判等方式，进行着各种各样的反抗活动。¹⁶

在当时江南的社会生活中，国家这一机制在其间所发挥的作用是微乎其微，明王朝崩溃的流言四播所产生的社会秩序混乱景象已经十分严重。¹⁷许多士绅绝意仕进，对已入居北京的清政府采取消极对抗的态度，有的甚至还想联络一些“健儿侠客”之流，作为南明王室的“勤王之备”。¹⁸因此，这一时期的社会环境变化已无法得到控制，加上明末以来的自然灾害，整个江南社会真正陷于一种岌岌状态。长期生活于江南优裕环境的文人们也感到了末时社会变乱的危险。¹⁹

有部分民众，附和了一些激进士绅的抗清号召，对清政府采取了武装抵抗的暴力方式。如在湖州地方，长兴人金镒原来是一个“不事生产、以赌为业”闲散之人。顺治二年（1645）闰六月初三，王光祉与诸生韩茂贻等人起兵，杀了清推官冯复，占据了湖州城。此时金镒因向乡间最富的王姓“乞饷”未果，就劫其资产，养士数千，十九日就收复了湖州。但到八月

下旬，长兴陷落后，金带领民众退守独松关，又数度收复武康、安吉、孝丰等县城，由此威名大振。后亦不幸遇难。平时被乡邻不甚看重的海宁人潘国绪，也在乙酉（1645）年间清兵下杭州时，参加了抗清活动，后潜走苏、松、嘉、湖之间，联络山湖散卒，自称“戎政尚书”，因语率不实，故从之者寡。²⁰

有人还利用晚明的旗号，乘清王朝统治未稳期间各地不断有叛乱的发生，就揭竿而起。被称为长兴剧盗的“赤脚张三”就是在顺治二年（1645）起来反对清政府的统治，他率领一些人入太湖、掠横山、抢木渎，一些富民也从而和之；直到康熙初年，湖州地方为之“梗塞”，政府一时“莫可如何”。最后在江宁巡抚土国宝的亲自筹划下，才将这位“赤脚张三”捕获。²¹康熙五年（1666）四月间松江地方发生一场大案，官方所获打着明室正统旗号的抗清军兵，其中所谓“将军”等人，“悉市井卖菜佣”。²²康熙十三年四月，江南又出现一名叫朱胡子的大盗，利用滇、闽、粤三省连连告变之机，诡称自己是前明宗室，纠合一些流民暴徒横据地方，昼夜焚劫。后来他又与山贼李成龙、海宁地方大盗羊子佳等一起，聚抢桐乡、乌程两县边境的乌镇、青墩两镇，“势甚汹涌”，使两镇驻节将领十分害怕。最后，地方政府通过诱捕朱氏党羽顾祥等，联合嘉、湖、杭府力量，将这股盗匪剿灭。²³

在下层民众的记忆中，清初社会是十分危险而多难的。后世曾流行一则“改《千家诗》”的“笑话”，虽讽教书先生，实批当时政治。顺治乙酉（二年），夏秋之交，人家皆避居山野。塾师尽失馆。有人改《千家诗》云：“清明时节乱纷纷，城里先生欲断魂。借问主人何处去，馆童遥指在乡村。”²⁴一些地方官与许多士绅都逃居乡下，这种情况在清兵到来前就出现了。²⁵所以，对于大多数中下层民众来讲，面对社会变乱，如果挺身而出，“未有不受害”，能选择的“止有趋避一法”。²⁶因此当清兵南下，城市居民纷纷在门上书写“顺民”二字，并争持羊酒迎候。²⁷没有任何依靠的小民，当然只有“投顺以苟全性命”；更有甚者，他们还想让地方缙绅出面投顺，一遭拒绝，就打毁其家。苏州等地方颇为积极，城乡百姓按区域派代表“手执黄旗一面，上写某图民投顺大清国”，争往清军大营纳款；有的乡绅甚至亲率地方百姓，一起“投谒见”。²⁸在江南的其他地方，如嘉兴等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²⁹

当清帝国在江南建立统治政权后，即推行了剃发令。此事引起了民众的强烈反抗。例如在嘉定县，不愿剃发的士绅百姓组成了“义兵”，欲谋举事；举人王霖汝及诸弟楫汝所召集的有七百人之多，号称“王家庄兵”；监纪、知县支益，在石冈地方起兵，约有千人，称“石冈兵”；南翔镇地方的大族也招募了二千人起事，号称“南翔兵”。嗣后，娄塘、罗店、外冈也先后起来对抗剃发。³⁰

鼎革之际的战乱及其导致的社会动荡，给江南地区造成了深重的灾难。当时人甚至称，江南民众死于乙酉兵燹的达百万户。³¹其中代表性的事例有“嘉定三屠”、“江阴保卫战”。为了隔断内陆地区与沿海的郑成功与其他反清力量的联系，清政府一方面下达了严苛的“迁海令”，强迫浙江、福建等地沿海居民内迁，甚至“片板不容入海洋”³²；另一方面则将大量军队屯于江南重要的城镇，加强对反抗势力的防范。到康熙三年（1664）间，为防备郑成功、郑经的明室遗军而驻于苏州的大军准备撤走。苏州城外以及乡居士民，“虑其经过留连”，早已预想了“周匝之计”，很多都是准备“携家而避”。地方政府官员则强力要求百姓不要逃避，已逃的要迅速回家安业。³³然而，当时因牵涉所谓“通海”案，江浙名士富室，被灭族的达数百家。³⁴清初的这次清军调防，确实给江南地区造成了不少影响，不过留在人们心里的短暂不安很快就过去了。

乾隆十三年（1748）四月，苏州府城与青浦、吴江等地，又出现了顾尧年等人为首的反抗米商囤粮抬价，要求减价的暴动。乾隆即下令：“因近日聚众之案甚多，特命刑部定义，照陕甘刁民聚众之例，立即正法。”³⁵这是清初政府对于民众“反乱”采取较为严厉惩治措施的典型事例。这表明，清政府对付城市聚众集体行动的政策，一改明代以“抚”为主的处理方法，改用“剿”法。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社会出现了复杂的阶层分化，新兴的城市社团

组织也随之产生,而且这些社团有着相当重要的影响力,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某些领导人员的鼓动,通过鸣锣击鼓、揭帖、传单、歌谣戏曲等传播手段,选择城市内部或附近的公共场所,如寺庙、市集、学校文庙或城门附近等作为聚集点,然后展开集体形式的抗争活动。³⁶这些活动,显然将使国家权威大受威胁,而导致政府温和的抚谕或严酷的镇压,都是必然的,尤其是在清代初期政府权威亟需加强的情况下,反抗招致的往往是高压控制。

二、民众的社会生活

顺治十年闰六月,海宁人谈迁“北游”来到苏州,看到过去十分繁华的苏州葑门、盘门、胥门三个地方,“多丘墟瓦砾”;而在阊门,繁丽“不减于昔”。在这里,他有了“阅书肆”的机会,居然买到四十余部书。这已是十分难得,因为在当时,除苏、杭、金陵而外,已极少有书肆了。数日后,当地适逢赛“司疫之神”,“士女骈舟如湊洧”,所赛多为“角觝之戏”。³⁷这是明清易代兵燹后,江南最为繁华城市日常生活的真实写照。

除战争之外,清初私租之重,也一度导致了乡村的贫困。这是从明末以来一直存在的弊政,早已由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所揭示。具体以吴县的周庄镇而言,“近地之人,在镇者业商贾、习工技为多;在乡者鲜不务农”。虽然这样,农民还是贫穷,而工商也因之贫困。原因在于“田租之重,又益以十数年来之谷贱”。³⁸

而在农村阶层中出现了与以往不同的情况,多了一些隐居的明室“遗民”。如太仓人陈瑚,在明亡后隐居于昆山蔚村,专事乡村教化的工作,常于每年元夕前后在村中的尉迟公庙召集村人,宣讲孔孟的“孝悌”、“力田”、“为善”等村规乡约,并且指出这是“圣谕”的道理。³⁹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而他们的这些工作却十分有利于新王朝在江南重建稳定的生活秩序。

以普通百姓而言,尽管江南这个以太湖为中心的低洼水乡有着许多共性,但因区域内部还有许多地理条件上的诸种差异,使他们的生活多有不同。这是以往研究中未能引起注意的地方。例如,在太湖东北的常熟等地,农民居住在西乡的,因地势高仰,土质强硬,“耕治尤勤苦”;而在东乡,则是“地舄鹵、土轻纍、农差逸”;水乡地方,农暇时可“操舟捕鱼”;附郭地方的农民,还经营城效农业,提供城市生活所需;傍山的农民,还需“伐石担樵”。他们都不是专靠田地农作为生,所以“即遇荒岁,犹守妻子,不轻去乡井”,原因就在“谋生之方不出一途也”。地方上的商贾,以外来转贩者居多;当地经商的,则“少离乡远”。日常生活用度都无大碍,乡村的茶舖、酒肆不但可供他们休闲,而且数量也在增多。即使很懒惰的人,也可以“不纫针、不举火,而服食鲜华”。其实,这也是风俗奢靡的一种表现。⁴⁰而在太湖东南,吴江县的周庄镇等地,游手好闲之流,市镇往往多于村落。妇女们常以木棉作纺织,也作刺绣,蚕桑之事并不十分擅长。⁴¹在松江府城乡地方,有人还以“传递柬帖”为生计,时称“农民”,以此致富,常扬扬自得;但此种生计被鄙为“最贱”。⁴²

在太湖西部的湖州府地区,低丘山地与小平原相间,情况略有不同。乡村农家一般人都习于耕作,但七八岁的男孩也“从师读书”,有空就“斫草饲羊,或随父兄作轻便工,未有以荒嬉者”。近镇的村落地方,农民多以织绢为业,男子也从事本由妇女为主的“绞线”等工作,并经常到市集上买丝和卖绢,由此“田功半荒”,却能“衣帛食鲜”,常能有醉饱于市肆的“佚乐”,这是“常农”不能比的生活。⁴³由于栽桑养蚕、植棉纺织能比经营粮食业获得更多的利益,乡村农民往往以丝绵织业为主,或作为副业。湖州府几乎是尺寸之堤必种桑树,富家大户因田地广阔,所以广种桑麻,桑麻收入完全可与粮食收入相匹敌。⁴⁴苏州府丝绸业的兴盛,与湖州府能够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是分不开的。当时人就说苏州之丝织原料皆购自湖州,原因在于江南缫丝“莫精于南浔人”,而且这种状况已维持了很长时间。⁴⁵嘉兴府的王

江泾镇地方，丝业极为发达，“其丝衣被天下，大贾骛集”。⁴⁶松江、湖州、嘉兴等地乡村的最大生活来源基本就是纺织业。早在明代就以“收不尽魏塘纱”著称的嘉善乡村，很少产木棉，村民就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每天清早入市集换取棉花，回家后再进行纺织，由此获得衣食之源。⁴⁷这种情况在江南其他具有普遍性。例如，在嘉兴的新塍镇地方，村民将纺成的纱、布在清晨入市换取木棉，回家再织，次日晨再入市交换；这样每天大约能交换纱、布四五两，村民除了务农垦田以输官偿息外，其衣食就全靠纺织。⁴⁸桐乡的濮院地方，百姓基本上就以纺织丝绸为生，这里的手工业、商业也以此而兴隆；其工业以织业、线作业为主，商业则有丝业、菸叶行、桑叶行等，充分体现了地方产业的基本特征。⁴⁹加上一些地方官员对于纺织业的重视，他们在乡村的表率，更可推进这种产业的兴盛。⁵⁰棉纺织业不仅盛于村落农家，城镇中也很普遍。如周庄镇地方是传统的男耕女织型生产，“颇以作家为务”；如果有不事生产者，就群起而非之。正因为如此，清初人称这个镇虽小，仍多有殷实之家。⁵¹这也是江南许多乡镇的普遍情形。

普通乡村民众耻与交往的“隋民”、“丐户”等贱民，也在雍正年间发生了身份上的彻底改变。在雍正元年（1723），下令浙江的“惰民”除籍为民；雍正八年，又删除了苏州府常熟、昭文二县的“丐籍”，因其籍业基本与“惰民”相同。⁵²贱民身份的取消，为“隋民”等人的正常生活营造了许多空间，当然也会对整个江南的社会风气产生重要影响。

民众与官府的关系，大多较为疏远。即使较为富庶的无锡地方，乡村百姓“望官衙如在天上，见差役则畏惧避匿”，他们向官府纳粮输税也是通过一些中介人完成的。⁵³有些偏僻地方，甚至有至老死未见官府者。⁵⁴而地方官吏在乡村民众中的形象，也大多不佳。松江府在康熙盛世时，因赋役繁重，灾眚迭见，兼之官吏贪污，民不堪命。当时盛传“六未见”之谣，其中有称“华亭县丞打知县”、“扯住乡人作谋叛”、“百物俱贵米独贱”。一时民俗风情，可以概见。就连低级衙役，也横行乡里。这些都给江南民众留下了很坏的记忆。⁵⁵

当然因经济生活的需要，外出经商的人也有不少。太湖洞庭山外出的商人几乎遍及全国，其财富曾一度与徽商相埒。⁵⁶但这不是普遍现象，一般从事乡村集市贸易经营的也多非本地人⁵⁷，“经年远商”的情况颇为罕见。⁵⁸外来的各类商贩在江南乡镇中十分活跃，并存在一定的地区性。仅以嘉定县区内而言，布商主要集中在南翔、娄塘和纪王；靛商活动以黄渡、诸翟、纪王镇、封家浜为主，花商多聚集于县城东门外，米商则集中在西门外；盐、典各商与大铺户等有些不同，他们往往是“侨客”，临时寓于县城或市镇中。⁵⁹

除了政府官吏外，乡村中的上层人物是那些富室大户。他们虽然生活极为优裕，但多遭“正人君子”们讥评，形象较差。古语有所谓“富人不可与作缘”，反映的就是这个事实。清初以来，江南富者不少，“大约斗筲齷齪，目不识丁，收息细民，献勤当事，一二荐绅与之缔姻娅，通寒暄，益傲然自得”，也是一时风习，多为上述“君子”们所鄙薄。⁶⁰

从上述这些描述，大致可以概见江南乡村民众的一般生活景象。

三、社会风气的变化

另一方面，江南的乡村民众在接受传统的讲求生活俭简教谕的同时⁶¹，也因经济生产的日渐繁荣，生活变得相当奢华。这种情况在有关江南的文献中记载甚多。我们看到，在明代嘉靖以前，江南已成了人们心目中的神往之地。“士大夫仕于朝与游宦于其地者，率目之为乐土”；百姓只知努力耕作以供赋税，到老死都不知有兵争、战斗、死亡、危殆之忧。⁶²而从明初以来，江南巨富沈万三好广辟田宅，富累金玉，成了后世人们的榜样，争以求富为务，生活饰物更是争奇斗巧。⁶³到明代后期，江南的奢侈品生产已在全国处于了领先地位。⁶⁴

江南民众的日常饮食，肆筵设席，向来丰盛，“习尚奢华”。缙绅之家宴请官长，一席之

间,“水陆珍羞,多至数十品”。士庶及中人之家,“新亲严席,有多至二、三十品者,若十余品则是寻常之会矣”。而且每品“必用木漆果山如浮屠样”,蔬用小磁碟添案,小品用攒盒,都用“水漆架”架高,主要目的在于观赏。有位乡绅曾请总兵马逢知吃饭,尽其豪阔,珍奇罗列,鸡鹅等件都是一对为一盆,水果高六七尺,甘蔗牌坊下可以行走三四岁小儿。比较起来,明末的只能算是“土砌土簋”。日常生活中,烟的服用在清初变化显著。在明末,服烟是被禁止的。到清初,宾主相见,以此鸣敬,开始时流行于城市,不久即播及乡村。服用的人最初只有男子,后来闺阁妇女遍染此习。到康熙年间,连孩童也开始用它。⁶⁵

乡绅日渐与官府密切,当时人称,“迩来士大夫日贱,官长日尊,于是曲意奉承,备极卑污,甚至生子遣女,厚礼献媚,立碑造祠,仆仆跪拜。”在松江华亭人董含(1624-1697)的记忆中,士绅的变化较大,过去缙绅廉洁者多、营利者少,士子读书者多、干谒者少;现在不同,“一夫发难,列款揭帖,几遍天下”,小人往往挟持君子,“体统遂不可问”。⁶⁶

这在江南也具普遍之势。如在西部湖州府的双林镇地方,过去“绅士”很少有包揽公事、武断乡曲的事情,偶而有一二人出入巡司衙门调停争讼,“人皆鄙之”。后来发展到“声势竞夸、因公渔利、把持要路”,与往昔大为不同。就连大户人家的“僮仆”,往往“相随出门”,渐趋“宦派”,也与过去仅供“门内使用”者不同。⁶⁷此外还有一种情况是,过去的“士大夫”多以“清望”为重,羞与乡里富人为伍,有攀附者,必峻绝之。但在清代前期,已经十分崇尚财货,见有拥厚货者,即“屈体降志,或订忘形之交,或结婚姻之雅,而窥其处心积虑,不过利我财耳”。⁶⁸

到乾隆年间,江浙殷富之家极多。后人称“拥巨万及一二十万者,更难仆数,且有不为人所知者,惟至百万,则始播于人口”。在太湖的洞庭山地区,富室尤多,以席姓人居首;嘉兴地区能与之相比的,是王氏和陶氏两家。陶、席两家颇相过从,往往以财富较高下。此外还有嘉兴的查氏,亦堪称巨富。⁶⁹洞庭山巨富之多,当与该地商人的外出经营有道有关。

由于生活的稳定与生计日丰,奢风逐渐蔓延至社会各个阶层。无论是大的城市,还是偏僻的小村落,都有奢化的倾向。举例而言,昆山县等地的生活风尚“日鹜新异”,一些趋时的时髦者“竭蹶勉应”。⁷⁰杭州与湖州边境的唐棲镇(即唐栖镇),并不属于通达之所,却已是“世风日奢,人心日恣”。⁷¹嘉定县虽地瘠如故,然而“俗之勤且俭者日非”,“浮薄少年”因衣食稍裕,出行动辄乘坐车轿,就是乡村务于耕织的百姓,生活也颇习华靡,“非茶肆听书,即酒家醺饮”。⁷²苏州府的常熟县等地,早在明代天顺、成化之际,富庶的百姓“崇侈尚靡”,在嘉靖年间,地方上更是“崇栋宇、丰庖厨、溺歌舞、嫁娶丧葬任情而逾礼”。⁷³清初嘉兴府郊的王店镇,“奇赢之利,不逮吴阊二三,而亩税与相埒,冠婚丧祭燕享,效其靡丽,惟恐不及,民贫而奢。”⁷⁴表明奢侈习俗中也存在着攀比的因素。

桐乡人张履祥在明亡后隐居不仕,曾想在乌程县邻近太湖之地建造一座“别墅”,设计十分优雅,可尽享田园闲适之趣。然而这样的设计,约需银百两,至少也要六七十两,非普通百姓所能奢望。⁷⁵尽管如此,江南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起居所用,仍远较其他地方为富裕。即便是西部较为偏僻的湖州府安吉地区,普通民家的居室已都是“瓦屋砖墙,茅房甚少”;富户则“多架高堂,颇事壮丽”,所居楼房较多,三间五间不等。⁷⁶在江南东部的松江府,生活日用极尚工巧。从明代隆庆、万历以来,“虽奴隶、快甲之家,皆用细器”,民间开始追求书桌、禅椅之类的细木家俱,而“徽之小木匠争列肆于郡治中,即嫁装杂器,俱属之矣”;富庶之家又开始追求更高级的家俱制品,凡是床、厨、几、桌之类,都用花梨、瘿木、乌木、相思木与黄杨木做成,“极其贵巧,功费万钱”。⁷⁷居室的奢华还体现在门庭的营造上。清代上海人叶梦珠指出了居室大门样式的流变,认为“皆始于世家,后及于士类,甚且流于医卜胥吏之家”,都趋于奢华。⁷⁸松江地方富豪之家虽都是朱碧辉煌,但倾椽颓墙的贫困人家也并不是不少⁷⁹,但这不会影响奢风的流行,因为许多生计贫寒的人家都已“耻穿布素”。⁸⁰清初人黄印说,“以予所见,四五十年间,方康熙时,衣服冠履犹尚古朴,常服多用布,冬月衣裘者

百中二三，夏月长衫多用枳葛，间用黄草缣。今则以布为耻，绫缎绸纱，争为新色新样，北郭尤盛。间有老成不改布素者，则指目讪笑之。冬月富者服狐裘、猞猁逊之属，服貂者亦间有之，若羊裘则为贫者之服矣，……妇女衣饰近日反尚雅淡，……髻式高下大小，随时屡易”。⁸¹有人还对江南奢风作了简括的描画，称：家家效缙绅之饰，人人修命妇之容。⁸²当然，对江南风俗的奢华，明清时的很多士绅都提出了批评。松江人范濂认为从嘉靖、隆庆以后，松江地方“豪门贵室导奢导淫，博带儒冠长奸长恶”，奢风遍染乡村田姑野媪，堪称“伦敦荡然，纲常已矣”。⁸³万历间的桐乡人李乐，生长于青镇，对当地尚奢的风俗也十分痛恨。他指出，青镇地方百姓“日用、会社、婚葬皆以俭省为耻，贫人负担之徒，妻多好饬，夜必饮酒，病则祷神，称贷而赛”；与青镇一河之隔的乌镇虽也有尚奢者，但以俭朴者居多，所以当地富室悠久，中人之家亦绵延不至卖房移徙。⁸⁴还有人将其生活时代的风俗变化作了一个对比，认为江南的奢靡之风“日甚一日而不知反”，将使“家给人足”变得不切实际。⁸⁵

从江南民间的风俗好尚来看，正如清初王士禛所指出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斗马吊牌、吃河豚鱼、敬畏五通邪神，虽士大夫不能免。⁸⁶这是比较简练的概括。就信仰“邪神”来说，城乡对于各神灵的祭、祀以及相关的赛会等活动，都极一时之盛。例如，昆山清和里社相当兴盛，每月望前后三日，乡城之神都赴山王庙，舁神者飞步竞前，谓之“朝山王”。⁸⁷湖州南浔镇，妇女不分老幼，至庙会时期，“俱艳妆入庙烧香、念佛、酬愿”，镇上的东禅堂、嘉应庙香火最盛；尤其是嘉应庙，在九月初五时的“香市”期间，“游览士女阗溢，百戏杂陈，前后二旬始罢”。⁸⁸吴江县的周庄镇也是如此。在二三月间，各乡村要集合名优演剧，“从郡城邀至，歌值加倍，午后登场，演不过二十出，恒费至三十余金”，相习成风。周庄镇演剧排在其他乡镇之后，在三月二十八东岳诞日演戏后，四月份已是天气炎热，如再演名班，就必需搭松毛棚和桁木作为演戏之用，也使看戏者不遭日晒和过分拥挤。到秋冬时节，四方游客，有擅长弹词的，有工于评话说书的，络绎来到。乡村因此变得十分热闹。⁸⁹需要指出，乡村地方即使不在庙会时期，也常请一些名优演剧，“乡城毕赴”。⁹⁰

在男女关系方面，多呈开放性。这可能是江南城市经济发达所导致的一种必然后果。而且，风俗的淫靡，非有钱者如此。以苏州而言，从明代中期以来文人的大量笔记、话本小说，对此都有所反映。女子私箱窃藏春宫画，“百有二三”，一般人“出谈鄙褻便牵娘”，连寺庙的斋僧大多不免“色相”之戒。⁹¹李渔在那时也多遭诋毁，说他“性齷齪，善逢迎”，虽遨游缙绅间，但所作词曲小说“备极淫褻”，而且“常挟小妓三四人，遇贵游子弟，便令隔帘度曲，或使之捧觞行酒，并纵谈房中术”。因此被诟为“士林中所不齿者”。⁹²

家计富裕的民妇，生活上可稍事修琢。表现在发式上，最初梳发只高三寸许，称为“新样”。后来渐高至六七寸，蓬松光润，谓之“牡丹头”，都用假发衬垫，使头不堪重负。⁹³而最下层的乡村妇女的生活景象则不同了。她们的生活极为繁苦，除了事夫、抚幼、敬老的本份工作外，还要从事与男子等量甚至更重的田间劳动，更要主持家庭中的育蚕纺织等经济作业。尽管在蚕桑产区为主的地区，已有农家妇女脱离大田劳作的众多现象⁹⁴，但据一些历史文献和当代社会的乡村历史追溯调查，这是不普遍的。如在太湖东南隅的陈墓镇，乡村妇女的日常劳动，几乎与男子同：“凡耘耨刈穫桔槔之事，与男子共其劳”。⁹⁵有的乡村地方曾有这样的歌谣：“有女莫嫁耕田人，六月庠水苦万分；一年四季不见四两肉，吃碗螺蛳开大荤。”⁹⁶颇含这些农妇的困苦和辛劳。

四、正统秩序的营造

清朝建立统治伊始，就下达了严苛的“剃发令”，为清帝国营造正统社会秩序起了重要作用。这不仅是从衣冠服制的层面对明朝制度所做的一个较大改革，而且是文化风习方面对

民众心态的改革。江南地区士绅百姓所有对抗剃发的行为,都在“一人不剃发全家斩,一家不剃全村斩”的高压政策下,无一获得幸免。⁹⁷不愿剃发的士绅,都难逃官府与亲友邻里的控制。⁹⁸为了对抗这种强制行为,有的地方就组织了军事武装。⁹⁹个别地方官员对所辖地方尚未剃发的百姓还采取了保密的态度,当然这样做的目的也可免其因执行“剃发令”不力而获罪。¹⁰⁰但这样在不知剃发的情况下,很多人仍难逃劫运。¹⁰¹对于汉族士人附合倡导剃发的,民间极为痛恨。¹⁰²但也有人撰文表示赞成剃发。如松江人李雯在剃发令下达后,写了《剃发文》以示拥护。¹⁰³

清初还较注重吸取明末衰时弊政的教训。明末清初人陈俶在崇祯十五年拟的《蠲赋清狱群臣谢表》中所云“民穷则盗起,为民清盗,而驱民于盗者多”,颇受后人重视。¹⁰⁴在施行乡村教化过程中,也很注重地方治安,强调推行保甲之制对于消弭盗贼的重要性。要求城市乡村严行保甲之法,遇有“不务恒业、群饮聚博、斗鸡走狗、夜集晓散,以及履历不明、踪迹可疑者”,都要“立为纠举,不许暂容甲内”。¹⁰⁵保甲机构的完善,使政府和地方统治阶层可以把家庭制度用于治安的目的。¹⁰⁶至雍正年间,地方向中央政府的汇报中,仍屡屡言及江南地方盗匪之乱的严重性。雍正也表示,中央向地方征取钱粮,可以适当给百姓“留徵”,以免使穷民成群盗窃,这种为害反而比欠粮为重。¹⁰⁷雍正四年(1726)七月间,嘉兴府与湖州府交界的乌镇地方,接近太湖,盗匪出没甚众,中央政府即将湖州府同知移驻乌镇,以资弹压。¹⁰⁸同年,中央政府下谕特别指出,直隶、江南两省的盗案从来都比他省为多,要求政府必须勤于捕剿。¹⁰⁹浙江按察使李治运十分注重在嘉、湖二府连接淞、泖、太湖地方产生的“渔匪”问题,利用水上兵船加强治盗,“盗风为清”。¹¹⁰

清代初期还加强社会教化方面的整顿工作。如,州县级的社学本来多设在城市,乡民子弟居处离城市较远,影响就学。顺治九年间,政府下令州县、大乡、巨堡各置社学一区,择生员学优行端者充补社师。¹¹¹康熙在位期间,还做了一件影响乡村教化较为深远的事,即提出所谓的“康熙皇帝圣谕”,共计十六条,在雍正二年(1724)二月间又经雍正的“广训”后正式颁行民间。但在此前,民间的“乡约所”,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教化工作。如清初长洲县的甬直镇,原在明嘉靖年间,每里都设有一个乡约所,专请村中的“硕行士民”担任约副、约正的职任。康熙二十六年(1687),镇上专请县里的行政长官、府学教谕、教授、训导等人,于农作之隙,来镇里督讲“圣谕”十六条。乾隆十七年(1752),县丞移驻甬直镇后,更要求在每月朔望传集“乡耆”,于乡约所宣讲“圣谕”。至于全国乡村遍设乡约所,则是雍正七年以后的事。¹¹²萧公权通过对十九世纪中国乡村的细致分析,指出在清代政府努力通过意识形态来维持对民众控制的过程中,“乡约”的推行起到了特殊的作用,因为就乡约领导层约正、约副而言,其人选往往就是耆民、乡绅等地方精英。而且这种乡村意识形态的教化,一直可以上溯到1076年。¹¹³这是国家在传统法律之外,另一种可以藉由民间领袖来加强社会控制的重要方式。

由于州县牧令熟谙农事者少,乾隆年间开始施行奖励老农的措施,“每岁秋成后,州县查所管乡村,如果地辟民勤,谷丰物阜,觴以酒礼,给以花红,导以鼓乐,以示奖励”。¹¹⁴经济方面的积弊清理和有效秩序的重建,值得一提的是“摊丁入地”制度的推行,它确定了民间“富民为贫民出身赋,贫民为富民供耕作”的合作关系。清人认为这在输纳赋税方面“两利相资,益昭简便”。¹¹⁵此外,清初发生的“奏销案”虽属社会经济层面,但却对江南地区的士绅打击极大。很多人尽管坚持了对抗的姿态,但遭受的惩戒是严厉的。此案共奏销去苏、松、常、镇四府进士、举人、贡监生员达13500多人;衙役人等250余人受到惩办。¹¹⁶当时有位探花因欠一钱,也在被黜之列,故民间有“探花不值一文钱”谣讽之。¹¹⁷

清代前期的自然灾害发生对于乡村的侵害,还是较为严重的。在王朝更迭之始,整个社会尚处于疲弱状态,国家虽缓于征纳钱粮,但地方米豆的价格早已昂于昔日,富室大户仍在忙于购买田宅,“庄行田有至十两之外者”;就连靠海的白沙乡地方(属青村),每亩也要六

七两。¹¹⁸很明显,这是经过明末大灾以后地方社会经济中一直存在的凋弊状态。就在康熙帝在位的前半时期,出现了一次全国性的物价下跌。¹¹⁹

但从总体上,康雍乾三朝仍属清代的盛世,尽管当时已有“国富民穷”的微词。江南地区的下层百姓,生活也不是十分富足,社会财富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¹²⁰政府的杂税在一些文人的记述中仍显沉重,甚至有“户派门摊,官催后保督前团,毁屋得缙上州府”的景象。¹²¹有些盛产蚕丝的富庶地区,大多是“将丝换钱索官串”,民众衣食因此往往不敷所需。¹²²在乾隆初期,江南地区最为富足的苏州府因户口的增加、米价的不断抬升,还出现了“生计日益艰且窘”的景象。¹²³这些情况一般很少出现于传统对康乾盛世的描绘中。

意识形态层面对乡村的控制,最严苛的当推文字狱。中国历史上文字狱的顶峰出现于乾隆时期,但在清朝建立之初,政府即严格了意识形态各层面的控制。仅据邓之诚先生的不完全统计,清代发生过88起较大的文字狱,内顺治朝2起,康熙朝2起,雍正朝4起,其余皆属乾隆朝。¹²⁴有学者则统计为96起。¹²⁵“江南第一巨案”就发生在这一时期。康熙二年三月份,在湖州南浔发生了“庄廷刊刻明史案”。¹²⁶当时称此为世间罕闻的大狱。¹²⁷它与发生于康熙辛卯(五十年,1711)壬辰(五十一年,1712)间的戴名世《南山集》案,并称“江浙两大狱”。¹²⁸由于文字狱牵涉的多为知识阶层,乡村的下层民众与他们还有许多距离。直到清代晚期,中国城乡居民中的大部分,还是文盲和半文盲。除了本行业的知识积累外,其主要的知识和信息来源,就靠耳食目治。乡村的寺观、酒楼、茶馆、书场以及乡邻聚居地,都成了知识普及、消息传播的重要场所。¹²⁹因此政府对他们的秩序管理,主要体现在民间宗教与习俗信仰方面,明清两代政府对此的控制都十分有力。对于民间习俗的改造,清初比明代做得更为成功,主要体现在一些地方官吏修正民间正祀的工作过程中。确实,民间存在的多种信仰,在一定程度上会妨碍国家正统权威的塑造,而且有时还有迹近靡废的行为。

¹³⁰

另外,与民众生活颇有关系的通俗文化中的戏曲、小说、演剧赛会等,都已列入政府严格控制的范围之内,并有专门的律例加以限定:“凡乐人搬做杂剧戏文,不许妆扮历代帝王后妃及先圣先贤、忠臣烈士神像,违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妆扮者,与同罪。其神仙道扮及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者,不在禁限。”其具体“条例”又称:“城市乡村,如有当街搭台悬灯,唱演夜戏者,将为首之人,照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个月。不行查拿之地方保甲,照不应事重律,杖八十。不实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议处。若乡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诈例治罪。”¹³¹民间优人演剧往往有“亵渎圣贤”,在康熙初年,更下令禁止演戏中出现孔子及诸贤,至雍正五年间,又增加了关帝。¹³²

然而,在江南的乡镇地区,民间演剧早已蔚然成风,颇具历史。如在枫泾镇,最盛的社会活动是赛神。有一次演秦桧杀岳飞父子事,“曲尽其态”,居然有人携刀登台,将“秦桧”刺杀。¹³³此事虽以误杀定判,但表明,乡村演剧,不仅十分盛行而深入民间,而且演剧者们的表演确实投入,对于知识较少的乡村民众,将会产生认知上的重要引导。而且,对官方来说,这种演剧与“抗租”斗争不无关系。十八世纪的湖州府乌青镇在政府所编的方志中,就有这样的描述,指出“佃户”从“尚谨”老实、按国家规定纳租,到“奸滑成风”的变化,而且他们往往“连圩结甲”,私议纳粮数额,“或演剧以齐众心,或立券以为信约”,如发现有“溢额者”,“黠者遂群噪其家,责以抗众,不则阴中以祸”。¹³⁴这对政府控制而言,都是颇为忧虑的事。

“淫书”、“淫戏”和“禁毁小说”等,也是在官方颁定的形式下出现的。¹³⁵江南地方政府对淫祠、淫书的毁禁,最成功者当数江宁巡抚汤斌。他在康熙二十五年指出:“吴中风俗,尚气节,重文章,而轻佻巧者每作淫祠艳曲,坏人心术。蚩愚之民,敛财聚会,迎神赛祀,一旛之值,至数百金。妇女有游冶之习,靓妆艳服,连袂寺院。无赖少年,习学拳勇,轻生好斗,名为打降。”¹³⁶即行禁绝措施,收效颇为显著,得到康熙的表彰,影响也很大。如在

常州府地区,除将上方山所祀神像投诸水火外,还下令各郡县“悉行焚毁”,并奏中央政府予以永禁。¹³⁷这次禁毁运动使当时风俗为之一变¹³⁸,因为汤斌在努力斥毁江南淫祠的同时,还严禁妇女入庙烧香,并且不准民间刊刻“淫词艳曲”。¹³⁹连一些士绅也认为《水浒》、《金瓶梅》二书“倡盗诲淫,有害于世道人心者不小”。¹⁴⁰散文名家归有光的曾孙归庄(一名祚明),就认为金圣叹批评的《西厢记》等传奇、小说,“跻之于经、史、子、集,固已失伦;乃其惑人心,坏风俗,乱学术,其罪不可胜诛矣”,声称“有圣王者出,此必诛而不可以听者也”。¹⁴¹

五、乡村社会结构的平稳演进

江南乡村从动荡过渡到平静期的进程中,乡村社会中各阶层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开始向融合的状态发展,这一点在中间阶层的成员身上,表现最为明显。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甚至在下层贫民大众的印象中,中层社会最有贡献、最具力量的时期,仍是国家的赋税征取阶段与水旱大灾、战乱等社会动荡时期。尤其当中层社会的各成员,主动地或自愿地承担赈济责任,减却国家的负担,将受到社会各阶层的特别称道。他们的绝大部分,都属富庶之列。而社会对于富有阶层在乡村地方权势的反应,清初人多有揭示。他们一方面指出富人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另一方面更深刻揭示这种关系的背后,是以财产为基础的。官吏搢绅与乡村富人的结交,在某种程度上还能为他们用于乡村的施政工作。¹⁴²许多资料表明,江南乡村中的富人与官府勾通,与缙绅交好,已成风气。如,过去“别流品、重门第”的陈墓镇,虽是“清门旧族”因世道凌替而衰,但民众“犹目而敬之”,至于市井“虽富而吐弃不顾”。这些都在清初发生了逆转:“富厚家莫不结纳当路,攀附荐绅,人亦乐与之交,或重以婚姻”。¹⁴³当然,后人对于“官绅结交”多有讥讽。¹⁴⁴从这一点上讲,传统的上下关系已经为人们所不太注重。当时人曾指出这种关系导致的现象是:官无大小,皆称“老”;人无老幼,皆称“翁”;而且“市魁厮养,互相呼谓,居之不疑”。一些传统的士人开始对这种上下不分、体统莫辨的局面十分紧张。¹⁴⁵

一般来说,所有乡绅在稳定的社会秩序中都会得到好处,而从特定阶级利益的角度考虑,通过与新政府积极合作而维持法律和秩序,这些乡绅依然能够保持其忠于前朝的传统,因为那个王朝使乡绅处于很高的社会地位之上。¹⁴⁶以科考举业融入士绅圈的,更受官民钦重。清初人往往有此深感,认为“一游黉序,即为地方官长所敬礼,乡党绅士所钦重,即平民且不敢抗衡,厮役隶人无论已”;而且就影响而言,“一登科甲,便列缙绅,令人有不敢犯之意,非但因其地位使然,其品望有足重也。”¹⁴⁷

而且,清政府一直较为满足于对普通民众实行轻徭薄赋,岁入很低,并维持着有利于汉人上层的财政制度。当然清初以来,农民的抗租、抗粮与平仓行为还时有发生,正是由于这些对抗行为,对江南社会经济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但是,与明朝初建时不同,清政府除了竭力预防出现难以驾驭的悍民外,未对农村社会的状况表现出积极的关注。同时它也并不重视从社会最基层的农村汲取人力物力资源。¹⁴⁸在康熙年间苏州的黄中坚、湖州的张炎贞等人的著述中,一方面描画了佃农们的抗租风潮,感叹农村风俗的废坏,另一方面又都指责官府,认为官府对于这些情况居然不作干预。¹⁴⁹由此,乡村民众更能感受到中间阶层中介作用的重要。

官府基层附属机构在乡村的工作,因得到在官在野的“精英”阶层在整合和控制方面的有效配合,作用是明显的。有学者指出,精英层较多关注保持政治行为和社会认识之间的某种和谐一致,他们遍及所有社会组织的广泛联系,使其在一个秩序井然的社会中,维持住自身的利益。¹⁵⁰而且一些地方牧令确曾留给乡村良好的记忆。如浙江海盐人彭长宜,在1644

年夏任上海县令,“谦和下士,慈惠爱民”,具体体现在县署中的器用、服食等方面,常用自己的薪水平买,或去家乡运来,丝毫不扰民间;即便是日常饮用水,本来按例有水夫供给,但彭说:“水夫,亦吾民也,何故而日索其汲?”于是计担而酬之。以故,当时有“不食上洋勺水”之谣。¹⁵¹这在明末清初吏治混乱、乡村极受疲累的状态下,确实能让民众产生较多的依赖,深得众望。

也有学者强调地方大宗势族的积极作用,指出江南农村之所以会在经历了明清之际的大变动后仍然保持基本稳定,与义庄、义田的大量存在有着密切关系;由于宗族的经济条件较为富裕,他们在危难时期的调节作用,使乡间的社会生活呈现出一定的有序性,地方秩序因而也得以改善。¹⁵²举例而言,奉贤、江阴两县职员陈四德、陈宏略,秀水生员陈振声等,捐田赡族,均获中央奖叙。后来嘉善县职员、监生程廷珩、廷瑚、廷珪昆弟捐置义田 1090 余亩,并建造义庄、家塾、祠屋。将每年田租收入分给族中老幼孤寡及贫乏者,并资助婚嫁、教读、丧葬。此事照例获得褒奖。¹⁵³

从清初到清中期,整体上属社会相对繁荣稳定的时期,有学者还从民间抗租的角度出发,认为这段时期是相对“镇静化”的。¹⁵⁴在这段时期里,以士绅为主的“反清复明”意识淡化至拥护清朝,民间正统信仰秩序的营造,文化上的网罗和汉化,经济政策上的缓和,意识上的强化控制是分不开的。还有学者强调作这样的深入思考:“中国人的国家是一个政治生活由官僚垄断的专制国家,因此无论谁掌握权力,中国的民众都与之不相干。帝国的政府是表面的,仅限于社会上层,而没有深入村庄之中。中国的政体是国家与文化的混合体,其国家部分高度集中而文化完全散布于民众之中。国家可以被一个外来的专制政府所统治,而中国的文化生活继续牢牢地植根于人民之中。”¹⁵⁵而对传统乡村社会中的中介力量,费孝通则以“差序格局”这个著名的社会学概念,深刻揭示了中国人际关系的边界模糊性与相互重叠的历史状态。他认为:在这种差序格局中,我们的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而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而在传统社会结构中,存在着一种“双轨制”,所以应当注意皇权、绅权、帮权和民权这四种不同权力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作为中国政治中极重要的人物,绅士一方面对底层社会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另一方面,“绅士可以从一切社会关系,亲戚、同乡、同年等等,把压力透到上层,一直可以到皇帝本人。”¹⁵⁶

六、余论

理性的官僚制形式在中国历史上形成较早,基本上排除了地区自治的一切权利。萧公权指出:地方自治(local self-government)对于乡村控制的体制来说,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概念,在乡村里出现的任何地方首创精神或村社活动,要是能被官方认可,那也是因为它们有助于其加强乡村控制,或者就是政府认为无需对之进行干涉。¹⁵⁷

我们看到,康雍乾三朝,已达到帝国的所谓“盛世”。此时,江南乡村各阶层的关系,颇为复杂。按照“社会结构”理论¹⁵⁸,来审视这个地区各阶层的组成(是指由个人组成的不同群体或阶层)在区域社会中所占据的位置,以及他们之间表现出来的交往关系,可以认为,在稳定乡村社会、促使其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地方上以乡村耆老¹⁵⁹、富裕的民户¹⁶⁰、地主、商人、举监生员、在任或退職的下层官吏等组成的精英阶层,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积聚了一个社会中最大部分的财富和知识力量,并获得了一定的政治资源,从而在政府与下层民众之间构成了一个十分有影响的中层社会。¹⁶¹

而乡村奉祀的一些名宦、乡贤祠,早已存在地方乡绅厕身其间的现象¹⁶²,表明乡绅阶层的努力显达,已不仅限于社会、经济上的地位,更希成为一种“民望”。长期优游于江南的

士绅最初对清帝国的反抗，一是出于耻为“异族”之臣民的心理，二是担忧新王朝的建立，将使他们丧失原来的既得利益和社会地位。附合他们一起反抗的，是以明末以来的“盗贼”、无业游民、光棍等人为主，绝大部分乡村民众并未附合¹⁶³，除了对剃发颇为敏感外，其实还是很淡漠而怯懦的。传统中国乡村民众逆来顺受的性格表露无遗。当帝国稳固，江南日显繁荣时，他们的生活，经由辛勤的劳动和副业经营，多有奢化的倾向，这在当时的江南具有风靡之势。当然，他们的奢化行为远不能与一些富室大户相比。而莅任江南各地行政官员的生活，从最初的“清廉”形象，多堕为“贪官污吏”。¹⁶⁴一些胥吏小卒，也常常横行乡间。乡绅、地主们的态度，一方面能与官府交好为尚，另一方面凭借其有力的经济地位和乡村拥有的所谓“清望”，大多成为官府与民间勾通的中介，自然也是下层民众的代言者。民众之中有富裕显达者，开始与官绅结交，并以此为荣，从而在乡村中获取更多的利益。他们之中不乏殷实的大户，很不幸，国家派征税粮的解运任务，往往落在他们身上，破产者往往有之。

当然，从社会结构的角度看，单个乡村并不可能充分独立，其社团的活动及经济生活的需要，都必须与外界相沟通；从政治管理的层面来说，单个乡村更是一个极小的单元，不可能充分自保；而且在文化上，其语言、家族构成和宗族活动，以及饮食服饰等风尚和相关社会行为，乡村只是更大的社会中的一小部分，不能代表整个中国。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对它们在更为广泛的地域内进行的调整，显然是必需的，也是可能的。¹⁶⁵对于中国社会发展具有的多元性与不平衡性，更不能以单一或二元的方法和视角来诠释传统社会，而应着眼于“多元结构”的解析，须从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出发来分析乡村社会的历史变迁。¹⁶⁶

以政府控制而言，清初的一系列措施，有温和的一面（这方面自然很容易为民众所接受），也有暴力的一面，尽管多遭抵抗，最终还是得到了推行。所以，一些学者所持的清前期对于社会控制的放松以及个人自由的扩大等认识¹⁶⁷，还是值得商榷的。政府层面对乡村的有效控制，首先是从上述以乡绅、地主等为代表的中层阶级开始的。现代社会学的研究也证明，社会中间阶层的过度萎缩，以及社会下层的极度膨胀，将会使社会的增长伴随更多的不稳定因素，这样的社会结构也是最脆弱的。清初的江南社会环境与发展的结果表明，清帝国在康熙乾隆三朝已解决了这样一个难题，尤其是在明朝统治刚刚结束、地方变乱丛生的情况下，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显然与帝国政府对乡村社会的控制采取了最有效的方式有密切关系。

Rural Changes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Areas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Feng Xianliang

(History Depart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e Qing Empire reached its height in the regime of Emperor Qianlong soon after the war turmoil at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On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smooth social development is the existence of a favorable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areas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according to a detailed study in this case. A relativ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as established between officials and common people, between common people and middle class, as well as amongst lower strata. The social structure was so in favor of the authorities' thorough control over rural areas. The enforcement of the decree of haircutting, the imprisonment of literary inquisitions and the suppression of folk beliefs could do nothing seriously to impede the norm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people's rebellions, aimed either at the authorities or at landlords, pushed forward social development to some degree.

Keywords: the early Qing Dynasty;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Rural Society; Social Structure

收稿日期: 2003-10-31

作者简介: 冯贤亮, 男,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

¹ 代表性的有: 萧一山的《清代通史》(商务印书馆(上海)民国十六年初版), 广涉清初顺康雍乾四朝的政治、军事、文化与思想, 亦略述经济生活事; 孟森的《明清史讲义》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 基本以政治史的论述为主; 许大龄的《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载《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三期), 与众多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的学者相仿, 对江南在明清两代的社会经济作了细致的分析; 谢国桢的《南明史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多述清初江南民众抗清事; 李洵的《明清史》(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也有这方面的内容, 并略及社会经济方面; 王戎笙主编的《清代简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也有集中论述“抗清民族运动的兴衰和南明的覆亡”和“清初权力斗争及各项政治经济政策”; 傅衣凌的众多著述中,《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与《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三联书店(北京)1961年版), 对研究江南乡村社会, 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 美国学者魏斐德的《洪业—清朝开国史》(陈苏镇、薄小莹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对江南的“抵抗运动”所述极详; 吉尔伯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主编的《中国的现代化(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虽非专论江南, 但从“中国早期的现代化”的视角, 对乡村基层的政府控制等问题, 仍有许多精采的论述; 钱杭、承载的《十七世纪江南社会生活》(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所述清初史事尽管较详, 但集中于文人社团、宗族生活、图书与出版、艺事文风以及衣食住行的宏观表述, 地域上颇为宽泛。从政治变革与地方社会秩序的关系来说, 日本学者岸本美绪的《明江交替と江南社会——十七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版), 从“明末清初的地方社会与‘世论’”、“明清时代的乡绅”、“崇祯十七年的江南社会与北京情报”、“清初松江府社会与地方官员群”等专题, 做了十分出色的研究。

² 除美国施坚雅(William G. Skinner)的《中国农村的市场与社会结构(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Rural China)》(连载于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1~3, 1964~1965)外, 专论江南的研究著作中, 市镇的问题占据了绝大多数。如刘石吉的《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王家范的《明清江南市镇结构及历史价值初探》(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樊树志的《明清江南市镇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陈学文的《明清时期杭嘉湖市镇史研究》(群言出版社(北京)1993年版)、蒋兆成的《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史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等、范金民的《江南丝绸史研究》(与金文合著, 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和《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李伯重的《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等等。日本的川勝守从社会史的角度拓宽了市镇研究的领域, 代表作《明清江南市镇社会史研究——空間と社会形成の歴史学》(汲古書院1999年版), 较具新意。不过这些研究, 与本文论述的主旨都有所差异。

³ 有关这方面的考察, 详参拙著《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第三章,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⁴ [日]西村かずよ:《明末清初の奴僕について》, 载[日]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会》,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昭和五十八年三月, 第233-275页。

⁵ 谢国桢:《明末农民大起义在江南的影响——“削鼻班”和“乌龙会”》, 载《明末清初的学风》, 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第249页。

⁶ 如松江府奉贤地方还有这样的风俗, 每逢歉岁, 乡民纠合数千人到富家坐食, 乘机抢夺, 俗称“饿虱沿”。参《申报》, 同治壬申年(1872)4月17日, 第20号, 第三页, “青村新乐府”。

⁷ Richard Von Glahn, *Municipal Reform and Urban Social Conflict in Late Ming Jiangna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May 91, Vol. 50 Issue 2, p280, 28p, 3 charts.

⁸ [日]岸本美绪:《崇祯十七年的江南社会与关于北京的信息》, 载《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 第25-32页。

⁹ 这方面的考察详参拙作《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及其社会控制模式》,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3期, 第19-38页。

¹⁰ [清]孙静安:《栖霞阁野乘》上, “苏门三贤”条, 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第61页。

¹¹ [清]曾羽王:《乙酉笔记》(旧抄本), 载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第8、16-18页。

¹² 参陈生玺:《明清易代史独见》, 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第179页。

¹³ 魏斐德也有这方面的专门论述, 参其著《洪业—清朝开国史》, 第451-456页, “乡绅们的矛盾心理”。

¹⁴ 在屡经劫难后, 已有60岁的海宁人谈迁, 完成了他的《国榷》第二部初稿, 为丰富、修正书稿所记明末史事, 在1653年应义乌人朱之锡之聘, 担任“记室”, 而朱本人正要进京作弘文院编修。清顺治十一年六月的一天傍晚, 谈迁闻“邸报”, 知“寇及海盐之澈浦”, 十分忧虑家乡的平安。此时的谈迁, 显然已从清朝为正统的角度来看待江南士民的抗清活动了。参吴晗:《爱国的历史家谈迁》, 载[清]谈迁:《北游录》, 中华书局1960年版, 第1-7页; 另参该书“纪邨”上, 第64页。

- ¹⁵ [日]佐藤仁史：《清朝中期江南的一宗族与区域社会——以上海曹氏为例的个案研究》，载《学术月刊》1996年第四期，第83-89页。
- ¹⁶ 有关江南士绅阶层在“甲申之变”后动向的详细分析，将作另文表明，在此主要说明下层民众的反应问题。
- ¹⁷ [日]岸本美绪：《崇祯十七年的江南社会与关于北京的信息》，第25-32页。
- ¹⁸ 参[清]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三《张履祥》、《陈瑚》，卷四十《徐孚远》，上海新中华图书馆民国元年版。
- ¹⁹ 明末清初人吴伟业纪录了他对清军南下所有的痛苦感受。参[清]吴伟业：《吴梅村全集》卷一诗前集一《避乱》六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7-10页。
- ²⁰ [清]查继佐：《国寿录》卷二“总兵金鑑传”条、卷三“潘国绪传”条，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75、124页。
- ²¹ [明]南园啸客：《平吴事略》，载中国历史研究社编：《虎口余生记》，上海书店1982年版，第109-118页。
- ²²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五，“松郡大狱”条，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08页。
- ²³ 光绪《桐乡县志》卷二十《兵事》，光绪十三年刊本。
- ²⁴ [清]独逸窝退士辑：《笑笑录》（不分卷），“改《千家诗》”条，上海大达图书公司民国二十三年再版本，第135页。
- ²⁵ [清]叶廷琯辑：《吴城日记》卷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00-201页。
- ²⁶ [清]曾羽王：《乙酉笔记》（旧抄本），第5页。
- ²⁷ [清]顾公燮：《丹午笔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53-55页：“平定姑苏始末”条。
- ²⁸ [清]叶廷琯辑：《吴城日记》卷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01-202页。
- ²⁹ 参陈生玺：《明清易代史独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79页。
- ³⁰ [清]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二《记侯黄两忠节公事》，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年版，第315-319页。
- ³¹ [清]陈瑚：《确庵先生文钞》卷三《不欺录序》，同治九年刊本。
- ³² [清]叶梦珠：《阅世编》卷一《田产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4页。
- ³³ 详参王庆成编著：《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武汉出版社1998年版，第225页。
- ³⁴ [清]孙静安：《栖霞阁野乘》上，“陈鹏年得免通海之案”条，第42页。
- ³⁵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室等编：《康熙乾隆时期城乡人民斗争资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93页。
- ³⁶ 详参巫仁恕：《明清城市“民变”的集体行动模式及其影响》，载郝延平、魏秀梅主编：《近世中国之传统与蜕变》上册（中文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特刊（5），1998年，第229-258页。
- ³⁷ [清]谈迁：《北游录》“纪程”，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4页。
- ³⁸ [清]陶煦辑：《周庄镇志》卷四《风俗》，光绪八年元和陶氏仪一堂刻本。
- ³⁹ [清]陈瑚：《蔚村三约》，载向燕南等编注：《劝孝——仁者的回报、俗约——教化的基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2-244页。
- ⁴⁰ 详参雍正《昭文县志》卷四《风俗》，雍正九年刻本。
- ⁴¹ [清]陶煦辑：《周庄镇志》卷四《风俗》，光绪八年元和陶氏仪一堂刻本。
- ⁴²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下，“煞神”条，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62-263页。
- ⁴³ [清]蔡蓉升原纂、蔡蒙续纂：《双林镇志》卷十五《风俗》，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六年铅印本。
- ⁴⁴ 同治《湖州府志》卷三十《輿地略·蚕桑上》、卷三十一《輿地略·蚕桑下》，同治十三年刊本。
- ⁴⁵ [清]陶朱公：《致富奇书》，载同治《南浔镇志》卷二十四《物产》，同治二年刊本。明代江南种桑养蚕最盛的是湖州府，陈子龙认为湖州“欲以供天下之织，安得不空杼柚乎”。参其著《陈忠裕全集》卷十二《农政全书凡例》，载《陈子龙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
- ⁴⁶ [清]谈迁：《北游录》“纪程”，第2页。
- ⁴⁷ 万历《嘉善县志》卷五《物产》，万历二十四年刻本。
- ⁴⁸ 民国《新塍镇志》卷二《风俗》，民国十二年平湖绮春阁铅印本。
- ⁴⁹ 民国《濮院志》卷十四《农工商》，民国十六年刻本。
- ⁵⁰ 如平湖的陆陇其最初到嘉定为县令时，就用小船载了纺具上任；其妻亲自纺织，给地方乡民做了很好的表率。参[清]钮琇：《觚觚》卷一吴觚上，“公归集”条，康熙临野堂刻本。
- ⁵¹ [清]章腾龙著、陈颶增辑：《贞丰拟乘》卷上《风俗》，嘉庆十五年聚星堂刻本。
- ⁵² [清]王庆云：《石渠余纪》卷三《纪丁额》，“除籍为民”条，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10页。
- ⁵³ [清]黄印辑：《锡金识小录》卷一《备参上·风俗变迁》，乾隆十七年修、光绪二十二年刊本。
- ⁵⁴ [明]王珣：《添设孝丰县疏》，载光绪《孝丰县志》卷一《方輿志·沿革》，光绪三年刊本。
- ⁵⁵ 第一句谣是指华亭县令郑之翰与县丞韩廷遇争火耗，为韩所殴，几毙；第二句则谓知府张羽明指乡人为谋叛，忽起大狱，株连者甚众；第三句反映了当时的米价之低，实际每石只有四钱。详参[清]董含：《三冈识略》卷五“谣谚”条、卷八“纸皂行”条，第107、170页。
- ⁵⁶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页。
- ⁵⁷ [清]倪赐纂、苏双翔补纂：《唐市志》卷之上“风俗”，乾隆五十七年原纂、道光十四年补纂，抄本。
- ⁵⁸ [清]曹焯纂、陆松龄增订：《沙头里志》卷二《风俗》，顺治十七年纂、乾隆五年增补，清抄本。
- ⁵⁹ 光绪《嘉定县志》卷八《风土志·风俗》，光绪六年重修、尊经阁藏版。

- ⁶⁰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四《补遗》，“富人不可作缘”条，第97页。
- ⁶¹ [清]康熙：《圣谕广训》，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七辑。
- ⁶² [明]沈燝：《石联遗稿》卷四《别郡公唐岩先生叙》，明万历年间刻本。
- ⁶³ [明]黄省曾：《吴风录》（一卷），百陵学山本。
- ⁶⁴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487页。
- ⁶⁵ [清]叶梦珠：《阅世编》卷九《宴会》，第193页；[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十，“三吴风俗十六则”条，第222-225页。
- ⁶⁶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十，“三吴风俗十六则”条，第222-225页。
- ⁶⁷ [清]蔡蓉升原纂、蔡蒙续纂：《双林镇志》卷十五《风俗》。
- ⁶⁸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十，“三吴风俗十六则”条，第222-225页。
- ⁶⁹ [清]孙静安：《栖霞阁野乘》上，“禾中巨富”条，第64页。
- ⁷⁰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六，“叶寿承至老冠服一式”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9页。
- ⁷¹ 光绪《唐榑志》卷十八《事纪·纪风俗》，光绪十六年刻本。
- ⁷² 光绪《嘉定县志》卷八《风土志·风俗》，光绪六年重修、尊经阁藏版。
- ⁷³ 嘉靖《常熟县志》卷四《风俗志》，嘉靖间刻本。
- ⁷⁴ 余霖纂：《梅里备志》卷二风俗，民国十一年阅沧楼刻本。
- ⁷⁵ 详参[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四《书·与何商隐》，康熙间刻本。
- ⁷⁶ 同治《安吉县志》卷七《风俗》。
- ⁷⁷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记风俗》，民国年间上海进步书店印行本。
- ⁷⁸ [清]叶梦珠：《阅世编》卷三《建设》，第66页。
- ⁷⁹ [清]施鸿：《徵景堂宦游小集》卷四《门面》，清康熙刻本。
- ⁸⁰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五，“吴俗奢靡日甚”条，第113-114页。
- ⁸¹ [清]黄印辑：《锡金识小录》卷一《备参上·风俗变迁》，乾隆十七年修、光绪二十二年刊本。
- ⁸² [清]金埴：《不下带编》卷五《杂缀兼诗话》，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91页。
- ⁸³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记风俗》，民国年间上海进步书店印行本。
- ⁸⁴ [明]李乐：《见闻杂记》卷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万历年刻本。
- ⁸⁵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五，“吴俗奢靡日甚”条，第113-114页。
- ⁸⁶ [清]王士禛：《分甘余话》卷一，“马吊牌”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1-22页。
- ⁸⁷ [清]龚炜：《巢林笔谈续编》卷上，乾隆三十四年刻本。
- ⁸⁸ 咸丰《南浔镇志》卷二十三《风俗》，同治二年刻本。
- ⁸⁹ [清]章腾龙著、陈颢增辑：《贞丰拟乘》卷之上《风俗》，嘉庆十五年聚星堂刻本。
- ⁹⁰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五，“乐与愁耳与目”条，第114页。
- ⁹¹ 详参康熙年间瓶园子的《苏州竹枝词》“咄苏州”条，载章法等著：《苏州竹枝词》，抄本。
- ⁹²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四“李笠翁”条、卷二“吴中墨令”条，第85、29页。
- ⁹³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十，“三吴风俗十六则”条，第222-225页。
- ⁹⁴ 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第99-107页。
- ⁹⁵ [清]陈尚隆纂、陈树穀续纂：《陈墓镇志》卷三《风俗》，雍正二年成书、乾隆三十五年续修，抄本。
- ⁹⁶ 金山县乡张堰镇志办公室编：《张堰镇志》，“民间歌谣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4页。
- ⁹⁷ 参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70-180页。
- ⁹⁸ 如叶舒瓚，原是明末嘉兴府学生，因不肯剃发被官府关押，其伯父叶世彦以50石粟将其赎回，“醉而剃之”。（参道光《分湖小识》卷二人物上·隐逸，道光二十七年胜谿草堂柳氏刻本）归有光的曾孙归庄（1613-1673）在清军南下之时，也参加了反对剃发的活动，但遭到亲友的劝阻。他的一首诗就言及此事：“亲朋姑息爱，逼我从胡俗，一旦持剪刀，剪我头半秃，发乃父母生，毁伤貽大辱，弃华而从夷，我罪今莫赎。”（参[明]归庄：《归庄集》卷一诗词，《断发》二首，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4-45页）
- ⁹⁹ “剃发令”下达至江南地区后，据说是福山副总鲁之屿首先倡拒，由此头缠白布的“乡兵”四起。参[明]南园啸客：《平吴事略》，载中国历史研究社编：《虎口余生记》，第109-118页。
- ¹⁰⁰ 清初昭文县就有这样一个事例，个别村落因未知有剃发之制长期未剃，被外来贸易者发现，遂至县城上告，县令一方面对其款以酒食，一方面连夜派人到这个村里去剃发；次日再审前案，并到村里当场看验时，这些商贩看到的已非昨日之事。此事不但保住了县令的乌纱帽，也使这个村的百姓免受戕害。参[清]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页三十七，清广雅书局刻本。
- ¹⁰¹ 如明末无锡人华超以郎郎家居，国变后闭门不出有七年之久，后在其从子婚宴上现身，依旧鬓发宛然，即被人告发，终受惨刑而死。参[清]李介：《天香阁随笔》卷一，页二十二，清伍氏刻粤雅堂丛书本。
- ¹⁰² 如在甲申（1644年）五月三日，摄政王多尔衮入京，下令剃发。但在六月，还允许官民服发如故。次年六月，淄川孙之獬、李若琳各上章请剃发如国俗。孙言：臣妻女并剃发。由此升官至兵部右侍郎。后忧去，为土寇所执，土寇骂道：尔贪一官，编天下人之发；我当种尔发。遂锥其头，插发数茎，孙因而惨死。参[清]谈迁：《北游录》“纪闻”下，第354页。
- ¹⁰³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一，“剃发文”条，第11-12页。

- ¹⁰⁴ [清]方浚师：《蕉轩笔录》卷八，“谢表沈痛”条，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303-304页。
- ¹⁰⁵ [清]康熙：《圣谕广训》，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七辑。
- ¹⁰⁶ [美]费正清（John K. Fairbank）、赖肖尔（Edwin O. Reischauer）著，陈仲丹等译：《中国：传统与变革（Chin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0页。
- ¹⁰⁷ [清]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页三，清广雅书局刻本。
- ¹⁰⁸ 《清世宗实录》卷四七，“雍正四年七月丙辰”条。
- ¹⁰⁹ 《清世宗实录》卷四七，“雍正四年七月戊辰”条。
- ¹¹⁰ [清]袁枚：《随园文选》，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1934年版，第31-32页：“浙江按察使李公墓表”。李公，即李治运，字宁人，一字漪亭，吴江人；雍正七年进士，曾任刑部主事、陕西榆林知府、湖北粮道等职，乾隆三十六年卒。
- ¹¹¹ [清]赵慎畛：《榆巢杂识》上卷，“社学”条，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8页。
- ¹¹² [清]康熙：《圣谕广训》，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七辑；[清]佚名：《甫里志》（不分卷），“公署”，抄本。
- ¹¹³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1960, pp184、197-201.
- ¹¹⁴ [清]赵慎畛：《榆巢杂识》上卷，“奖励老农”条，第53页。
- ¹¹⁵ [清]张培仁：《静娱亭笔记》卷一明代苛敛之重，清刻本。
- ¹¹⁶ 《清圣祖实录》卷三，“顺治十八年七月初三日”条；[清]曾羽王：《乙酉笔记》，旧抄本，载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第11、24-25页；[清]叶梦珠：《阅世编》卷六赋税，第137页。
- ¹¹⁷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四，“江南奏销之祸”条，第81-82页。
- ¹¹⁸ [清]曾羽王：《乙酉笔记》，旧抄本，载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第12页。
- ¹¹⁹ [日]岸本美绪：《康熙年间的谷贱问题》，载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宋元明清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493-538页；[日]岸本美绪：《清代中国の物價と經濟變動》，研文出版，1997年，第239-288页。
- ¹²⁰ 这种状况类似于明代江南地区社会经济繁荣背景下下层人民生活的基本事实。明人归有光对此就曾说过：“世以江南为富，而不知其民实贫也。”（参[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十一《送昆山令朱侯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54-255页）明末陈继儒也认为，“东南华其外而枯其中”，是与民力凋敝、士绅好广田宅、豪右封钉扛抬、庸者因循苟且等因素有关。（[明]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尺牋》卷四答钱兵尊，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崇禎刻本）
- ¹²¹ [清]陈维崧：《南乡子·江南杂咏》，载周韶九选注：《陈维崧选集》“词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 ¹²² 所谓“官串”，是指官仓征收百姓交纳的实物后所开的收据。清初海宁人查慎行对下层百姓的养蚕生计有过较好的描画：“去年收丝利倍三，村中家家贫养蚕。蚕多桑少叶腾贵，千钱一筐卖未甘。……蚕娘一月不梳头，懒惰却输辛苦好。东家采得茧如脂，繰向檐前索索吹。西家茧头薄于纸，一样蚕桑两样丝。将丝换钱索官串，无者价昂有者贱。贫家衣食天所悭，别许居奇营巧宦。”参其著《养蚕行》，载聂世美选注：《查慎行选集》“诗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94页。
- ¹²³ 乾隆《长洲县志》卷十一《风俗》，乾隆十八年刊本。
- ¹²⁴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五中（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13-139页：“清代文字狱简表”。
- ¹²⁵ 金性尧：《清代笔祸录》，中华书局（香港）1989年版，第312-323页：“简表”。
- ¹²⁶ 庄氏史案是有清一代文字大狱，罹祸者达七十余人，死者还被剖棺戮尸。参民国二十五年七月张元济跋《明史钞略》，载[清]庄廷鑑：《明史钞略》，上海书店1985年据商务印馆1935年版重印本。
- ¹²⁷ [清]姚廷遴：《历年记》卷二历年记中，稿本，载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第84页；另参《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八“顺治十二年乙未”条、卷一百十七“顺治十五年戊戌”条；《清圣祖实录》卷三，“顺治十八年辛丑”条。
- ¹²⁸ [清]戴名世撰、王树民编校：《戴名世集》附录四“传记资料”，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75-476页。
- ¹²⁹ 详参朱维铮：《走出中世纪》，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3页。
- ¹³⁰ 有关这方面的详细考察，详参拙著：《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第十章。
- ¹³¹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刑律·杂犯》，“搬做杂剧”条，载杨一凡、刘海年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一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37页。
- ¹³² [清]赵慎畛：《榆巢杂识》下卷，“禁演圣贤”条，第215页。
- ¹³³ [清]董含：《三冈续识略》卷下，“伶人被杀”条，第263页。
- ¹³⁴ 乾隆《乌青镇志》卷二《农桑》，乾隆间修、民国七年铅印本。
- ¹³⁵ 相田洋对民间演剧和民众运动的研究，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参[日]相田洋：《清代における演劇と民衆運動》，載《木村正雄先生退官記念・東洋史論集》，開明堂，昭和五十一年十二月，第389-410页。
- ¹³⁶ 萧一山：《清代通史》，商务印书馆（上海）民国十六年初版，第660页。
- ¹³⁷ 康熙《常州府志》卷九《风俗》，康熙三十四年刻本。
- ¹³⁸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四《谈故四》，“毁淫祠”条，第79-80页。
- ¹³⁹ [清]吴熊光：《伊江笔录》上编，第30页，清广雅书局刻本

- ¹⁴⁰ [清]方浚师：《蕉轩笔录》卷二，“武松”条，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58页。
- ¹⁴¹ [清]归庄：《归庄集》卷十《杂著》，“诛邪鬼”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版，第499-500页。
- ¹⁴² 如无锡地方有个富翁，喜作刻薄语，尝对人言：“钱财，吾使役也；百工技艺，吾子孙也；官吏搢绅，亦吾子孙也。”人有诘之者，翁曰：“吾以钱财役诸子孙，焉有不顺命者乎？”语虽刻薄，而切中人情。[清]钱泳：《履园丛话》丛话七《臆论》，“刻薄”条，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7页。
- ¹⁴³ [清]陈尚隆纂、陈树穀续纂：《陈墓镇志》卷三《风俗》，雍正二年成书、乾隆三十五年续修，抄本。
- ¹⁴⁴ 如对上海县令邹人昌，称他“短于才，专以谄媚乡绅为事”；当时姚通素、杜完三居谏垣，邹过其居，必下舆。时人为之语曰：“舟人不为撑，全靠摇着力；若还风水起，舵也少不得。”用音相近的字作讥讽，殊为谐妙。[清]独逸窝退士辑：《笑笑录》（不分卷），“官绅结交”条，上海大达图书公司民国二十三年再版本，第200页。
- ¹⁴⁵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十，“三吴风俗十六则”条，第222-225页。
- ¹⁴⁶ [美]魏斐德著，陈苏镇、薄小莹等译：《洪业——清朝开国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51页。
- ¹⁴⁷ [清]叶梦珠：《阅世编》卷四《士风》，第83页。
- ¹⁴⁸ 参[美]吉尔伯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主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中国的现代化（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第78-79、108页；傅衣凌：《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31-140、169页。
- ¹⁴⁹ [日]滨岛敦俊：《试论明末东南诸省的抗、欠租与铺仓》，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三期，第20-25页。
- ¹⁵⁰ 前揭《中国的现代化》，第109页。
- ¹⁵¹ [清]叶梦珠：《阅世编》卷四《宦迹》，第90-91页。
- ¹⁵² 参钱杭、承载：《十七世纪江南社会生活》，第108页。
- ¹⁵³ [清]赵慎吟：《榆巢杂识》下卷，“捐田贍族”条，第169-170页。
- ¹⁵⁴ [日]滨岛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版，第637页。
- ¹⁵⁵ [美]费正清、赖肖尔著，陈仲丹等译：《中国：传统与变革》，第225页。
- ¹⁵⁶ 费孝通：《乡土中国与乡土重建》，台北：风云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22-29、270、147-158页。
- ¹⁵⁷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1960, p7.
- ¹⁵⁸ 美国的彼得·布劳是“社会结构变迁”理论的大师，他强调社会生活中的交换关系和权力分配；“社会交换”是社会生活的一条重要原则，可以由此推导一种复杂的社会力量，而被广义后的“权力”，则指人与人之间，或群体之间的各种影响，甚至包括在交换中所受到的影响。详参 Peter M. Blau,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1964.
- ¹⁵⁹ 明初曾令天下州县设立“老人”，必选年高有德、民所信服的人为之，其职任是“劝民为善，乡间争讼，亦使理断”，从而起到“下有益于民事，上有助于官司”的良好效果。尽管明中期以后，“老人”之选多非上述这些人，但在乡间却有着相当的势力与影响。详参[明]劳堪：《宪章类编》卷二十，“选立老人”条，明万历六年自刻本。
- ¹⁶⁰ 一般而言，乡村小民都惧怕官府，惮与官吏交往，但至少在清代前期，下层民户稍微富足一些，“便与胥吏亲热，遇细故辄求更一二事”，于是“视公庭如熟路”；乡村尚且如此，城市的情况自然可知。这个事实表明，富裕的民户在地方政治过程中也有着一定的影响力。参[清]龚炜：《巢林笔谈续编》卷下
- ¹⁶¹ 有关中层社会在传统时代的社会地位和力量、负面影响，以及国家的政策和士庶的评议等方面的实证性研究，已作另文《传统时代江南的中层社会与乡村控制》（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2年第2期）详细表明。
- ¹⁶²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六，“子孙行賂祀乡贤”条，第162页。
- ¹⁶³ 嘉善人、明大学士钱士升的幼子钱樛，也在乙酉间（1645年）起义兵抗清，因军律不严，对乡村多有侵扰，后来在盛泽地方，为乡人所杀。此事表明，乡民对他们的不满并不亚于清兵的南下扰害。参[清]查继佐：《国寿录》卷三，“兵科郎中钱旂传”条，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00页。
- ¹⁶⁴ 清初，一些刚来江南任官的牧令们，在几年后，即满载而去。如松江知府李正华刚莅任时，“行李萧然”，“及其归也，方舟不能载”。所以当时有谣称：“秀野原来不入城，凤凰飞不到华亭。明星出在东关外，月到云间便不明。”可见，在江南这片繁华富庶的小区域内，官吏们往往不能廉洁；因此民间对少数廉吏，则充满了敬仰，备极赞誉。如嘉善县令莫大勋，就是这样其中之一。参[清]董含：《三冈识略》卷三，“谣讖”、“鹤湖谣”条，第59、72页。
- ¹⁶⁵ 这方面的讨论，可参看[美]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 *Stat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Ch'ing Empire in its Glor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 1976, pp108-109.
- ¹⁶⁶ 参傅衣凌：《明清封建各阶级的社会构成》、《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分别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1期、1988年第3期。
- ¹⁶⁷ 参看高翔：《论清前期中国社会的近代化趋势》，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第178-189页。